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6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追溯调整2019年度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上述事项反映出你公司2019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当切实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确保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将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

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